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方式涉及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部分募集资金用于向全资子公司黑龙江象屿农业物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象屿农产”）增资，同时，象屿农产其他股东穆海鹏、穆明倩将与公司以同等价格同比例对象屿农产增资。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0 号）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方式涉及关联交易有关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本次公司以部分募集资金与象屿农产其他股东对象屿农产同比例同价格增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包含本项关联交易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项尚需取得厦门市国资委的批准，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独立董事签字：

穆海鹏 穆明倩（前代表）
张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日